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37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協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謝榮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向本院繳納新臺幣柒佰零肆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0,790,74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依前揭說明應加計至起訴前1日（即115年5月31日）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872,2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6,24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之125,540元後，尚應補繳704元。茲

01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  
02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 
0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 
08 書記官 陳日瑩

09 附表：

10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1 0,790, 742元)	1	利息	1804,233元	115年3月26日	115年5月31日	(67/365)	2.92%	9,670.69元
	2	利息	8986,509元	115年3月1日	115年5月31日	(92/365)	2.92%	6萬6,140.71元
	3	違約金	1804,233元	115年3月27日	115年5月31日	(66/365)	0.292%	952.64元
	4	違約金	8986,509元	115年3月27日	115年5月31日	(66/365)	0.292%	4,744.88元
	小計							81,508.92元
合計								10,872,251元